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海宜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竞得了宗地编号为 320513103302GB2474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并签署<成交确认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和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由于通苏嘉铁路（拟建）将在苏州园区城铁站设站，需对苏州园区城铁站及周边区域进行改扩建。公司竞得的 320513103302GB24748 号地块紧邻苏州园区城铁站，上述城铁站改扩建项目将对公司竞得的该地块造成影响。经公司和政府部门协商，公司退还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的概况

因通苏嘉铁路（拟建）将在苏州园区城铁站设站，需对苏州园区城铁站及周

边区域进行改扩建。公司竞得的 320513103302GB24748 号地块紧邻苏州园区城
铁站，上述城铁站改扩建项目将对公司竞得的该地块造成影响。经公司和政府部
门协商，公司退还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申请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31
日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。

2019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的《关于解除〈国
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通知》（苏园国土【2019】30 号），苏州工业园区
国土环保局同意解除《出让合同》，并收回 320513103302GB24748 号宗地国有建
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本次退回土地地块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：320513103302GB24748

地块位置：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南、瑞丰路东

出让宗地面积：19,900.29 m²

出让宗地用途：科研（研发）用地、旅馆用地（公寓式酒店）、零售商业用
地

出让年限：科研（研发）用地 50 年、旅馆用地（公寓式酒店）40 年、零售
商业用地 40 年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退回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
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通知（苏
园国土【2019】30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 日